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7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齐经理		
项目名称	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分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甫。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汽车，润滑油，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张庆伟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张庆伟	调查时间	2024.08.0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张庆伟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8.0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鹏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丁醇、2-丁氧基乙醇、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丁醇、2-丁氧基乙醇）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接触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喷漆房设置的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维护时也应做好个人防护。喷漆过程中做好个体防护，如佩戴防毒面具、穿戴手套、防护服等，并做好通风排毒等。 2）调漆房临时存放的漆料，在不使用时，应及时对容器加盖、密封，妥善处置，防止有害气体挥发逸散。 3）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夏季高温季节防暑措施等。				

	4) 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展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选择在主管部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5)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6)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